

# 衛生福利部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計畫」

### 評鑑機構說明會



主辦單位 | 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會議議程



## 01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 02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1) 環境安全組

(2) 醫護管理組

## 03 回饋與交流

01

115年度  
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作業程序及  
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流程規劃

##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召開  
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

辦理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  
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5場)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3場)

## 後續作業

1. 地方政府系統提報當年度受評名單
2. 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地方政府於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 評鑑後

召開評鑑評定及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合格名單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申復意見彙整及評鑑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與  
製發評鑑合格證書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時程規劃

時程		工作項目
115年	4-5月	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6月	評鑑機構說明會、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
	6月30日前	衛生局初審作業
	<b>6月22日起至7月17日止</b>	<b>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b>
	<b>7月24日</b>	<b>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b>
	7月中至8月初	線上查核審閱資料評分
	<b>8月24日起至10月上旬</b>	<b>實地訪查評鑑</b>
	11-12月	評鑑評定會議、評鑑檢討會議
116年	11-12月	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b>1月(暫定)</b>	<b>公告評鑑合格名單及提供機構審查意見</b>
	1-2月(暫定)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3月(暫定)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及製發合格證書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依據

衛生福利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 目的

- 一. 評量產後護理之家效能。
- 二.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產後護理之家選擇。

## 評鑑對象

- 一.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者。
  - 二.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
  - 三. 前次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 四.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
- 註：產後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產後護理之家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三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

## 評鑑方式

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但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 評鑑委員

- 一. 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結果

- 一. 評鑑對象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二. 承上，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115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提報及審核程序

- 一. 115年度應接受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之機構名單，由地方政府於**115年4月30日以前**至衛福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提報。
- 二. 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應於**115年5月31日以前**，至衛福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二者皆應經地方政府(消防、建築物主管機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地方政府於**115年6月30日以前**至衛福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 四. 通過前述審核之產後護理之家，將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請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依通知參加評鑑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地方政府初審作業：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A1.1成績。
4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供評鑑委員檢視評鑑基準A2.1資料參考。
5	機構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地方政府確認是否為機構執登人員。	未符規定者，機構須再提報確認名單。如提報名單與實地出席名單不符者，則無法參與實地陪評。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地方政府初審作業：機構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

衛生福利部 護理機構日常照護管理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登出剩餘  
29分50秒

系統公告

主旨

【115年度護理機構評鑑】初審項目「機構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檔案下載通知

【通知】個人資料查檢表操作步驟以及系統操作手冊更新

【機構】2025年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操作手冊

【客服資訊】一般護理之家：(02)8590-7112、0800mohw7@gmail.com；產後護理之家：

【衛生局】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操作手冊及教育訓練影片 (111/11/01 更新操作手冊)

上一頁 1 下一頁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9

請至照護管理系統「系統公告」處  
下載初審項目「機構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檔案

公告內容

主旨：

【115年度護理機構評鑑】初審項目「機構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檔案下載通知

內容：

各位機構先進大家好，

因應115年度評鑑作業程序須提供「機構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此表單請至以下網址下載相關檔案，填寫完成後上傳至「機構管理 > 制度文件與紀錄 > 初審項目」即可。

評鑑實地訪查陪評人員名單：<https://reurl.cc/O6QWdR>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 一.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二.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 (一)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 (二)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三) 綜合座談。
- 三. 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一)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
  - (二) 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本部。
  - (三) 若未完成前述報准程序且又未出席實地訪查，則與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訪談相關之評鑑基準，評鑑委員得以斟酌評分。



#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 一. 於**115年7月至11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通知。
- 二. 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 三. 實地訪查作業如遇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所需或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衛福部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 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及申復程序

- 一. 衛生福利部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二.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三.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 一.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送衛福部，衛福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二.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20%

### A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50%

### B專業照護(8項)

- B1.1產婦照護
- B1.2嬰兒照護
- B1.3親子關係建立
- B1.4團體護理指導
- B1.5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 B1.6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 B1.7嬰兒餵食計畫指導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 B1.8母乳貯存與取用

##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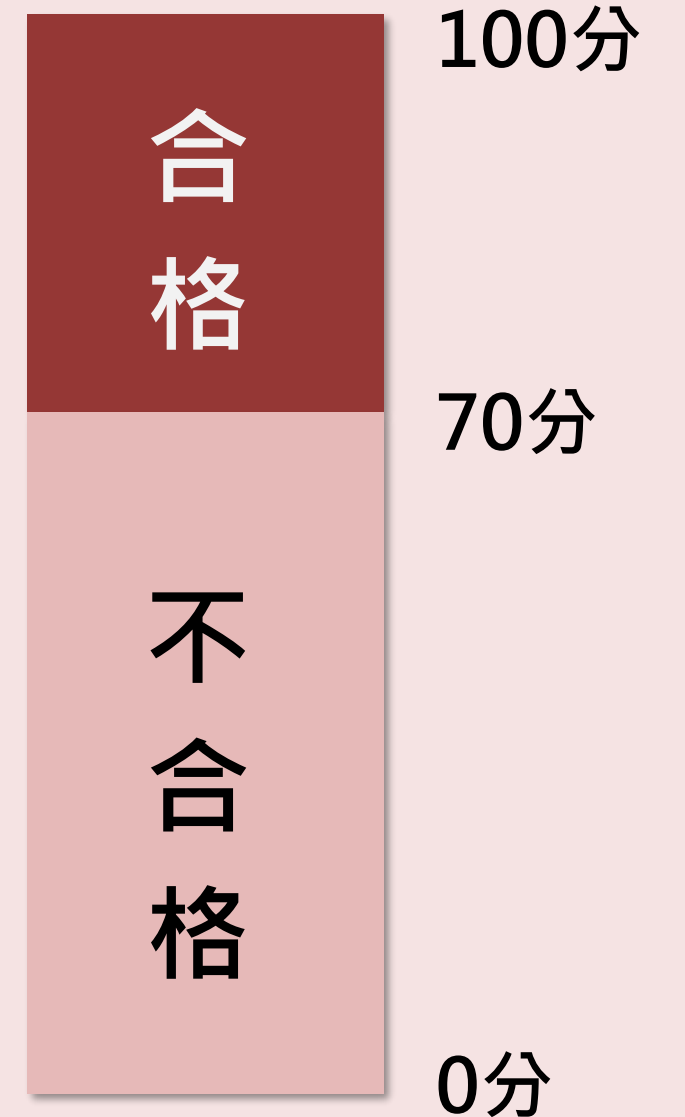
###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 D 特別事項 5分

### D1配合政策(加分項目)

### D2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扣分項)(※試評)



合格：總分70分(含)以上者。

不合格：總分未達70分者。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1、A2.1	A1.1.3、A2.1.4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2	A1.2.7
	C2	C2.1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1、B1.2、B1.3、B1.4、 B1.5、B1.6	B1.1.1-B1.1.5、B1.2.1-B1.2.3、B1.3.1-B1.3.3、B1.4.1-B1.4.2、 B1.5.1-B1.5.2、B1.6.1-B1.6.2、B1.7.1-B1.7.5
	C1、C2	C1.1-C1.4、C2.2-C2.4
	D2	D2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 A2.1、A2.2、A2.3	A1.1.1-A1.1.2、A1.1.4-A1.1.5、A1.2.1-A1.2.6、A1.2.8 A2.1.1-A2.1.4、A2.2.1-A2.2.2、A2.3.1-A2.3.3
	B1.4、B1.7、B1.8	B1.4.3、B1.7.6、B1.8.1- B1.8.3
	C1、C2	C1.1-C1.4、C2.2-C2.4
	D1	D1.1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實地訪查」規劃

## 評鑑委員安排

- 醫護管理組 1名
- 環境安全組 1名

## 陪評相關人員

- 行政陪評助理 1名
- 縣(市)衛生局代表 1-2名
- 衛福部代表視情況參與

## 受評機構陪評人員

- **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實地訪查當日需全程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 陪評人員：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 其他人員：實地訪查當日應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實地陪評人員應為正職人員。
- **如提報名單與實地出席名單不符者，則無法參與實地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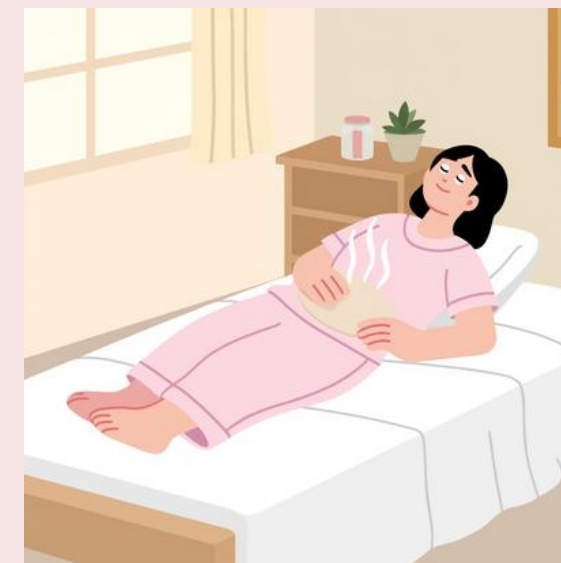
## 訪查流程(共3小時)

開場介紹  
(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實地查核

綜合座談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顧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實地訪查」規劃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p><b>此時段受評機構須暫時迴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鑑行政人員說明評鑑流程。</li> <li>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代表說明受評機構概況及注意事項。</li> <li>三、評鑑委員針對評鑑重點進行意見交換。</li> </ul>				
2. 受評方介紹陪人員	5分鐘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				
3.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由醫護管理組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4. 實地訪查	120分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護管理組</th> <th>環境安全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實地查證與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及護產人員 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及情境)</p>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防火管理人報告)</li> <li>二、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防火管理人陪同)</li> <li>三、現場工作人員訪談</li> <li>四、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p>實地查證與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及護產人員 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及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防火管理人報告)</li> <li>二、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防火管理人陪同)</li> <li>三、現場工作人員訪談</li> <li>四、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li> </ul>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p>實地查證與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及護產人員 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及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防火管理人報告)</li> <li>二、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防火管理人陪同)</li> <li>三、現場工作人員訪談</li> <li>四、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li> </ul>					
5. 委員交換意見	20分鐘	<p><b>此時段受評機構須暫時迴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鑑委員評分並撰寫意見。</li> <li>二、行政人員檢查及整理評鑑資料。</li> </ul>				
6. 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7. 綜合座談	25分鐘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意見回饋與交流				

# 評鑑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1

**評鑑當日空間安排：**請準備一間獨立且可封閉之空間，供評鑑委員進行會前會、意見撰寫及綜合座談使用。  
如該空間設有監視錄影設備，為維護評鑑作業保密性，請於評鑑當日確實完成鏡頭遮蔽作業，或關閉錄影功能。

2

**參與人員限制：**評鑑當日為非公開活動，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非受評機構人員不得參與評鑑過程，亦不得代替受評機構發言。

3

**陪評人員及必要出席人員：**

- (一)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之必要出席人員，應全程參與。
- (二)如未完成報准程序且未出席，與其訪談相關之評鑑基準，評鑑委員得依實際情形斟酌評分。
- (三)陪評人員至多2人，且須為受評機構之執登人員。(機構須提報名單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
- (四)非陪評人員不得參與實地訪查，亦不得代為發言。

4

**資料提供與補件原則：**

- (一)屬「機構上傳佐證資料」之評核項目，應依公告期限完成上傳，逾期不予受理，且實地訪查當日不接受補件。
- (二)實地訪查結束後，亦不受理任何補送資料。

# 評鑑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5

**錄音錄影與影像管理：**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  
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行政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6

**執行單位作業紀錄：**為利評鑑作業查證與後續會議使用，行政陪評助理於實地評鑑期間，得進行錄音及拍照，並僅供內部作業使用。

7

**評鑑資訊保密：**評鑑期間不對外公開評鑑委員名單。請受評機構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詢問或探詢相關資訊。

8

**利益迴避與廉政規範：**為維護評鑑公正性，請勿提供評鑑委員任何形式之餽贈、紀念品、宣傳品或當地特產，亦不得代為支付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

9

**評鑑期間互動限制：**

- (一)邀請評鑑委員至機構參訪或演講。
- (二)與評鑑委員討論評鑑結果或意見。
- (三)洽談任何形式之合作或後續業務往來。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A1.1.1	上傳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之照片佐證資料。(若機構設有官網，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並上傳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1.1.2	上傳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input type="checkbox"/>
A1.1.4	上傳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1.1.5	一、上傳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二、上傳115年4、5、6月班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2.1	上傳機構114-115年訂定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1.2.2	上傳機構負責人114-115年之受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A1.2.3	上傳護產人員114-115年應研習證明清冊，須包含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A1.2.4	上傳現職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訓練證明清冊(含效期內證照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1.2.5	上傳完整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A1.2.6	上傳所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A1.2.8	上傳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A2.1.1	上傳訪客須知、陪客須知，分別張貼機構適當明顯處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2	上傳「母嬰出、入嬰兒室」(機構內)及「母嬰出、入機構」(機構外)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之佐證資料，以及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3	上傳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含嬰兒睡眠安全環境)及預防感染及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4(2)	上傳曾發生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之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如未發生者，應上傳至少1種應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A2.1.4(3)	上傳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2.1.4(4)	上傳預防接種名冊(名冊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標準格式)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 一、工作人員資料上傳區間為114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護理人員。 二、服務對象資料上傳區間為115年6月入住之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A2.2.1	上傳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之佐證資料，且符合註1、註2。	<input type="checkbox"/>
A2.2.2	上傳每季進行意外事件之統計資料彙整；曾發生者，上傳意外事件處理、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未發生者，上傳應變演練紀錄(115年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A2.3.1	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2.3.2	上傳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3.3	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資料上傳查檢表

基準說明代碼	上傳文件說明	檢核
B1.4.3	上傳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1.7.6	上傳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1.8.1	上傳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之照片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1.8.2	上傳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之指導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1.8.3	上傳「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C1	上傳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C2.2	上傳依今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定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C2.3	上傳應變計畫，且須包含基準說明之符合項目中的5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C2.4	上傳依今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定之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D1 (加分項目)	<p>上傳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佐證資料，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如請第三方單位檢測需公開張貼檢測報告。</p> <p>※ 產後護理機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檢測項目包含下列：CO2、甲醛、細菌、PM10。</p>	<input type="checkbox"/>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評鑑資料請上傳**PDF檔**，1項基準說明**至多上傳5個檔案**，上傳完畢請自行檢查是否能成功下載及開啟檔案，並請確認檔案清晰度。



機構**未上傳資料**或**上傳資料錯誤**或**資料上傳逾期**即不予給分，委員實地不再進行確認。



機構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以**最近一次**更新之行政文件，定期上傳之品質統計資料以**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之資料為主。



提供**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及**114年及115年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報告**資料。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Q&A

題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 <b>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b> 。
2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提供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資料。
3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當天請機構提供評鑑當日產婦名單。委員會選擇3名產婦進行個案了解，並視情況訪談產婦。其選擇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先選擇母嬰皆入住之個案。</li> <li>個案類型應包含：剛入住、入住最久、出住1個月內之個案。</li> <li>應包含母嬰特殊狀況之個案。</li> </ol> </li> <li>機構負責人簡介母嬰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生產方式、哺乳狀況(母乳、配方奶、混哺)、親子同室狀況等。</li> </ol>
4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15年6月22日至7月17日</b>請至系統上傳並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li> <li><b>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服電話：(02)8590-7141</li> <li>◆ 客服信箱：<a href="mailto:0800mohw8@gmail.com">0800mohw8@gmail.com</a></li> </ul> </li> </ol>
5	何時會通知機構受評時間？	評鑑前1個月函文通知受評機構實地評鑑日期。
6	評鑑相關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02)2391-1368#1685 (謝小姐)或1189 (陳小姐)



02

# 評鑑基準內容 與評分原則說明

## 環境安全組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召集人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實地作業流程與訪查方式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b>1</b>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	對應基準C1、C2： 委員聽取機構報告(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 <b>災害緊急應變計畫</b> 及 <b>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重點</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準備1間會議室。</li> <li>2. 由<b>防火管理人</b>進行報告，報告內容請參考【簡報大綱】。</li> </ol>
<b>2</b> 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對應基準C1： 委員由防火管理人陪同檢視 <b>機構疏散避難系統</b> 及 <b>等待救援空間設置</b> 等相關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b>防火管理人</b>陪同委員檢視環境。</li> <li>2. 請提供防火管理人證書，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如遇負責人兼任防火管理人，可請機構消防防護計畫書中之<b>火源責任者</b>或<b>輔佐防火管理人之防火負責人</b>(曾受過火災預防或防火管理人相關課程訓練)擔任陪評人員，該人員必須為該<b>機構專職員工</b>。</li> </ol>
<b>3</b>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	對應訪談問題：委員現場擇定訪談對象，包含 <b>護理人員</b> 、 <b>嬰兒照顧人員</b> 、 <b>支援人員</b> 等。以了解機構人員於不利情境下對於整體空間風險辨識及運用設施設備在緊急應變及減災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近3個月(含當月)班表，委員現場擇定訪談人員。</li> <li>2. 訪談內容請參考【工作人員訪談問題】。</li> </ol>
<b>4</b>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對應基準C1、C2：委員依實地查核之結果，針對 <b>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b> 對其 <b>緊急應變</b> 、 <b>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b> 、 <b>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b> ，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防火管理人作為代表，除照護線上同仁以外，請現場曾參與應變同仁與會。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 實地作業流程與訪查方式

##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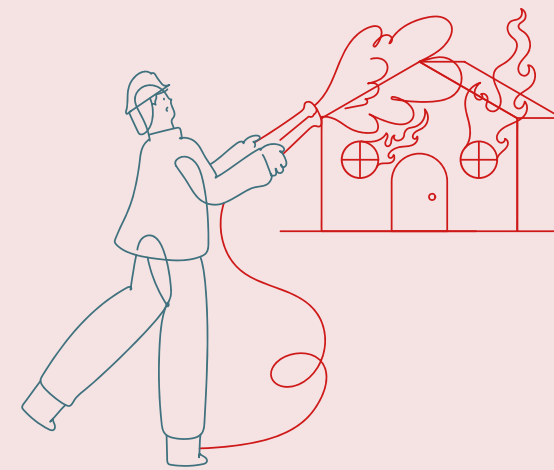
- 1** 機構逃生避難平面圖  
(消防設施設備、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
- 2** 機構特性  
(人力啟動及召回機制)
- 3** 住民特性
- 4** 風險危害因子
- 5** 日常教育訓練  
(含夜間火災演練等)



##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問題

- 1** 請問在您服務的空間當中，可能的風險有哪些？您平時會使用到哪些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去作應變？
- 2** 請問您最近一次參與演練的情境為何？起火點或空間在哪？請說明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
- 3** 請問演練時，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及通報？平時是如何進行人員操作初期滅火設備及快速通報之訓練？
- 4** 請問您疏散嬰兒的工具為何？會疏散到哪個地方？等待救援空間在哪裡？將嬰兒疏散至等待救援空間時，是如何安置嬰兒？
- 5** 請問當避難疏散時，為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您會如何及時通知引導產婦與家屬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災害模擬情境



- ◆ 公告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2之災害模擬情境。機構應依本公告情境，訂定符合機構自身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設定模擬情境	狀況	應變失效
<p><b>嬰兒室 下方樓層起火</b></p>	<p>○年○月○日凌晨5：00，因機構內火警，或相鄰/下方非機構空間（○○○，請自填地點、空間名稱）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機構內「警鈴聲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濃煙擴散波及至上方嬰兒室(註2)樓層，造成嬰兒室外主要逃生動線受阻，產婦與家屬湧入，造成疏散與搶救動線衝突。</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減災應變及溝通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減災應變演練。倘嬰兒室在1F，且無地下室者，則不適合本情境，請以模擬情境2嬰兒室空間或周遭環境發生火災之應變。</p>
<p><b>嬰兒室 內部起火</b></p>	<p>○年○月○日凌晨3:00，因機構所屬樓層之嬰兒室電器設備或電路起火，「警鈴聲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嬰兒室內及周遭環境附近火煙不斷冒出，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造成疏散與搶救動線衝突。</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減災應變及溝通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減災應變演練。</p>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情境引導問題

## 注意事項

- 1** 情境演練設定為起火6分鐘火災初期應變內，機構內長期值大夜班人員採自助方式演練(係以機構自助人力為限，不演練消防隊抵達後之救援)，且能初期滅火、及時通報、能侷限火煙及疏散住民之各項應變作為。
- 2** 請機構依空間配置、設施設備種類與位置、現場應變有限人力等條件下，就「情境引導問題」搭配**C2基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EOP)**、**輔助圖表及救災資源**，**回應說明機構之應變機制**。

# 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情境引導問題

實地訪查重點

序號	情境引導問題
Q1	機構立案範圍內有哪些潛在風險空間，以及緊急應變需要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有哪些？設置位置在何處？
Q2	影響嬰兒生命安全的不利但可能發生火災情境有哪些（嬰兒室內、嬰兒室鄰接空間）？有哪些管理策略或作法讓周邊動線避免被火煙波及？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如何加以克服？
Q3	貴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中產婦(含陪宿家屬)避難與嬰兒的疏散策略內容為何(採同時或分別避難)？實施時可能會面對哪些困難？將如何應變或解決？如貴機構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在其有效防護下，可支援的緊急避難作為有哪些？
Q4	演練腳本是否考量不利但可能發生的火災情境，包含起火原因(例如電器設備或電線走火)、起火地點/空間(高風險地點)、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演練所需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有哪些？設置位置在何處？
Q5	火災發生時，如何透過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所呈現之資訊，及時確認火災發生空間位置？值班人員如何善用廣播設備進行及時通報(非預錄的不變廣播內容)，包含提供產婦及家屬火災資訊包含起火位置、避難資訊及寶寶現況之流程？
Q6	夜間火災時，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機構如何確保值班人員能及時取得滅火設備，並具備實際操作能力？另外，機構有無自動撒水設備？若有，則初期滅火應變流程是否因應設備設置而有所簡化或調整？
Q7	嬰兒室若需緊急疏散，可走哪些路線？夜間人力有限時，會用哪些工具帶嬰兒離開，這些工具是否拿得到、好操作，並能確保嬰兒安全？該樓層相對安全的暫時等待救援空間在哪裡，嬰兒如何照顧？
Q8	機構如何及時通知及引導產婦與家屬？如何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影響值班人員疏散嬰兒，或和避難動線發生衝突？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2項 )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機構建立之疏散避難系統暢通可行無阻礙物並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居民及嬰兒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li> <li>2.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li> <li>3.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li> <li>4.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空間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li> <li>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li> </ol>	上傳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確保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符合機構之災害特性及住民需求，透過風險辨識與溝通落實不利但合理之大夜班火災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對機構在生命、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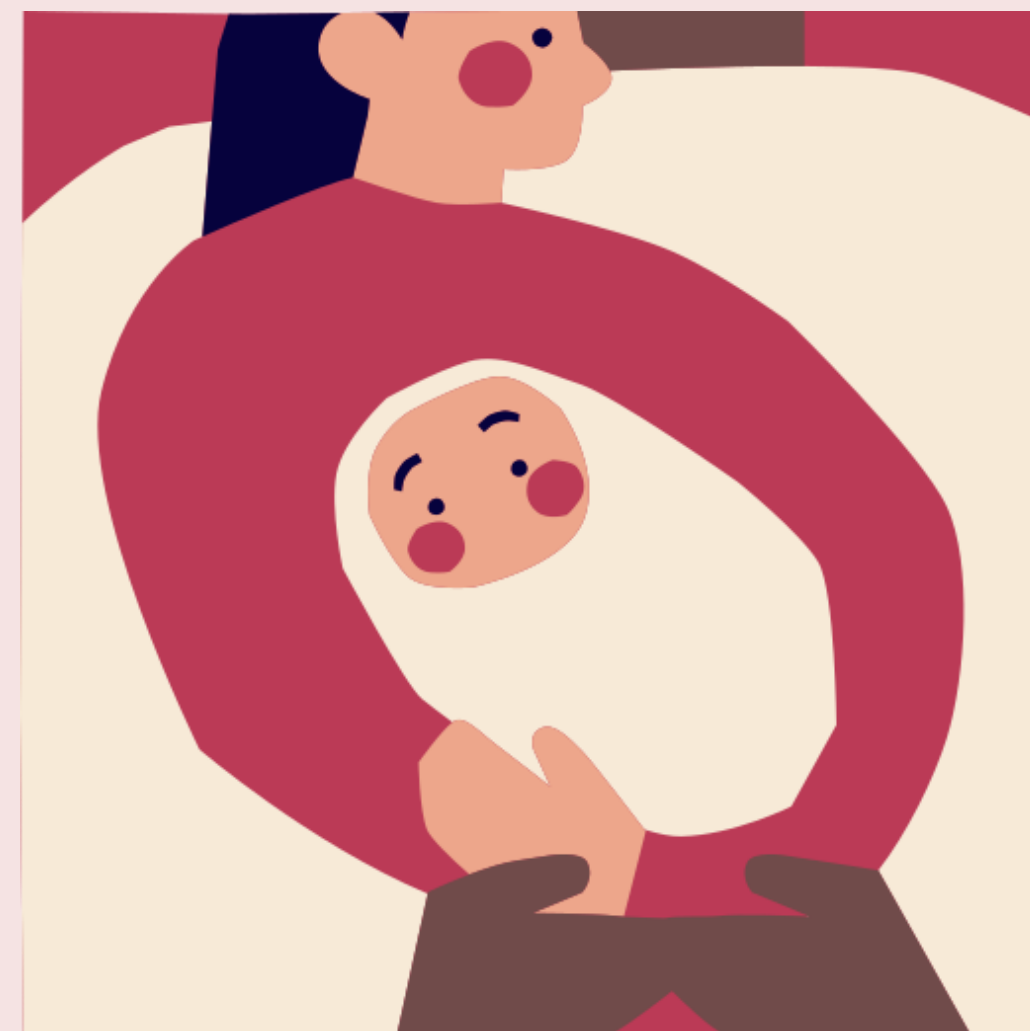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確保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符合機構之災害特性及住民需求，透過風險辨識與溝通落實不利但合理之大夜班火災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對機構在生命、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	<p>3.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p> <p>(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p> <p>(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p> <p>(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p> <p>(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p> <p>(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機構上傳應變計畫，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p>4. 依第2項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2次(其中1次可為桌上模擬演練)，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p>		

02

# 評鑑基準內容 與評分原則說明

## 醫護管理組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召集人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確保機構人力充足，其編制人員數足以安排勞工規定休假數。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若機構設有官網，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li> <li>2. 機構負責人須為專任且需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於機構大廳明顯處。(若機構設有官網，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li> </ol>
			2. 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確保機構人力充足，其編制人員數足以安排勞工規定休假數。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li> <li>2.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提醒人力配置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小數點皆需進位達整數)。</li> <li>3. 地方政府須核對機構班表確認是否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li> </ol>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5.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li> <li>2. 機構上傳近三個月(含當月)的班表。</li> <li>3. 委員實地回饋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li> <li>(2) 機構提供排班表。</li> </ol> </li> </ol>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1. 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2.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檢核114年及115年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2. 機構負責人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 2. 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3. 檢核114年研習時數是否達4小時、115年研習時數是否達2小時。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p>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p>	<p>3. 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p> <p>(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1)：每年至少8小時。</p> <p>(2)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2) 每年至少8小時。</p> <p>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p> <p>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p> <p>(1) 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p> <p>(2) 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研習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p> <p>2. 114年1月至12月護產人員須完成8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8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研習證明清冊，且授課師資符合註1條件。唯114年9月後新進人員不檢核114年教育訓練時數。</p> <p>3. 115年1月至6月30日之現職護產人員，至少須各達4小時，且於年底前須補足「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各達8小時。</p> <p>4. 現職護產人員可呈現其在其他機構服務時受訓之時數。</p>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4. 急救訓練證照： (1) 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2) 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訓練證明清冊(含效期內證照佐證資料)。 2. 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1) 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 機構提供排班表。 (3)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3個月內完成受訓。如未具有證照，委員應於評分表記錄，並確認是否有報名或受訓證明相關佐證資料。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5.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3)。 註3：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不法侵害(包括言語、肢體)事件、(6)財物失竊、(7)自傷、自殺。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完整上傳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6.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完整上傳所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7.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機構負責人實體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並全程參與。
			※下列 8.為試評(本年度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 8.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115年現職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執行內容與紀錄資料。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事件及群聚感染之風險，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適當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訪客須知。</li> <li>陪客須知。</li> </ol> </li> </ol>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訪客須知、陪客須知，分別張貼機構適當明顯處之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機構內)及「母嬰出、入機構」(機構外)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li> </ol>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機構內「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之佐證資料、及產婦有被教導之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含嬰兒睡眠安全環境)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li> </ol>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含嬰兒睡眠安全環境)及預防感染及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事件及群聚感染之風險，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	4.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2) 發生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應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未發生者應有應變演練。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如未發生應上傳至少1種傳染性疾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演練。
			(3) 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事件及群聚感染之風險，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	4.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4)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上傳預防接種名冊(名冊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標準格式)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li> <li>2. 工作人員資料上傳區間為114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護理人員。</li> <li>3. 服務對象資料上傳區間為115年6月入住之服務對象。</li> </ol>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確保機構工作人員具備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處理及檢討改善能力。	<p>1. 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p> <p>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不法侵害(包括言語、肢體)事件、(6)財物失竊、(7)自傷、自殺。</p> <p>註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需每年至少檢視或修訂1次，並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與檢討改善，且每年至少檢視或修訂1次(註2)」。
			<p>2. 每季進行意外事件之統計資料彙整並進行檢討分析，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追蹤紀錄。若未發生，應有至少一項應變演練紀錄。</p>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A2.3	品質管理 機制與監 測	透過品質 指標之訂 定、監測、 檢討及改 善措施之 執行，確 保機構有 自我提升 照護品質 之能力。	<p>1. 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p> <p>(1)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p> <p>(2)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p> <p>(3)乳腺炎發生率。</p> <p>(4)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p> <p>(5)哺乳指導正確率。</p> <p>(6)護理紀錄完整率。</p> <p>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註1及註2)。		
			<p>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p>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之資料。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1	產婦照護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產婦照護。	<p>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p> <p>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引導其口述表達產婦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產婦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應包含母嬰特殊狀況之個案。</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1	產婦照護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產婦照護。	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
			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如產婦與配偶家庭關係改變、不斷哭泣、不言語、拒絕護理照護等)，護產人員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並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提供聽語、視覺、心智、肢體障礙者(四項)的溝通形式或溝通內容以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2	嬰兒 照 護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嬰兒照顧。	<p>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p> <p>註1：出生史包括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引導其口述表達嬰兒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完整嬰兒基本身體評估(註2)，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顧及指導，且有紀錄。</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嬰兒照顧需求評估、執行、照顧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嬰兒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顧紀錄) 應包含母嬰特殊狀況之個案。。</p> <p>3. 查閱相關照顧、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如哭泣、難以安撫、嗜睡、肢體活動度改變等)，護產人員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並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查閱嬰兒特殊或異常問題之持續性照顧、處理與轉介紀錄。</p> <p>2.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引導其口述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之經驗。</p>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3	親子關係 建立	確保產婦能獲得有關嬰兒發展與照護之個別化指導，促進親子關係建立。	1. 護產人員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與家屬互動交流時間，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之產婦病歷各1例，其親子互動交流時間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
			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註1)。 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3. 每日均有親子交流互動時間，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查閱病歷紀錄(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每日均有親子互動交流時間之安排及照護指導與紀錄)。 3. 可排除有特殊狀況之母嬰。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4	團體護理 指導	確保機構能運用團體動力，增進產婦社交活動機會，協助產婦與配偶分享、學習母職，並提升產婦自我照顧及育兒知能。	<p>1. 每週舉辦有關母嬰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講師由機構護產人員為主)。</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p>(1) 產後身心調適。</p> <p>(2) 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p> <p>(3) 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p> <p>(4) 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p> <p>(5) 嬰兒安撫技巧。</p> <p>(6) 嬰兒大便卡的運用。</p> <p>(7)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p>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團體護理指導課程)。</p> <p>2. 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p>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4	團體護理 指導	確保機構能運用團體動力，增進產婦社交活動機會，協助產婦與配偶分享、學習母職，並提升產婦自我照顧及育兒知能。	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
			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5	母嬰 出住 評估 與指 導	確保機構 能協助銜 接母嬰返 家後的自 我照護及 提供相關 社區資源。	<p>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p> <p>(1)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p> <p>A.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B.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2)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機構提供產婦之母嬰出住評估資料(查閱1本出住病歷之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及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的紀錄)。</p> <p>2. 查閱機構之轉介及追蹤關懷紀錄。</p>
			<p>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統計，並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6	母嬰照護 突發緊急 狀況處理	機構對於母 嬰照護突發 緊急狀況， 能採取預防、 處理與檢討 改善措施， 維護母嬰生 命安全。	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 (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實地操作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2. 機構訂有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且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 (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產後大出血

## B1.6.2

###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產後大出血之預防及處理)

- 一. 情境：林女士、40歲、G2P2、兩次生產皆為陰道生產，於115年7月21日陰道生產，從規則陣痛到寶寶出生約24小時，寶寶出生體重4230公克，頭產式(胎位ROA)，胎盤剝離方式為希式法，檢查胎盤完整娩出，會陰3度裂傷、以chromic縫線縫合；產後第四天與寶寶一起出院，由其配偶陪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115年7月27日(週日)為產婦林女士入住第三天(產後第六天)，早上8：00產婦配偶按壓浴廁緊急呼叫鈴，您進入房間時看到林女士躺於床上，表示：「10分鐘前如廁時發現陰道有鮮血流出，產褥墊幾乎全濕了，更換產褥墊後感覺頭暈，我先生就馬上扶我躺回床上」。您即刻評估林女士子宮狀況為：宮底高度約肚臍下4指幅，子宮柔軟、位置正中，請問您會如何處理？
- 二. 以機構負責人為主要情境演練查檢對象，請其以護產人員角色說明處理流程。
- 三. 護產人員必要完成重點：
  - (一) 資料收集及預防措施：能說出產婦孕產史及該產婦可能發生產後出血之危險因子、每日身體評估方式及內容，與預防措施(包括產婦及陪客衛教)。
  - (二) 前述情境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因應及評估產婦狀況及因應，並尋求支援。
  - (三) 能依據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轉送。
  - (四) 能執行追蹤關懷。
  - (五) 能完成相關紀錄及交班。
  - (六) 能進行事件檢討。
  - (七) 能針對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視需要修正規範。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產後大出血

步驟	項目	檢核標準
預防	資料收集及預防措施	(1)入住時評估產婦孕產史
		(2)每日身體評估
		(3)界定高風險個案之定義，並有評估及預防措施(包括產婦及陪客/家屬衛教)
應變	即刻評估及初步處理	(4)評估產婦陰道排出物之量，顏色及氣味，並口述評估結果
		(5)檢查產婦子宮位置、硬度及宮底高度，並口述檢查結果
		(6)觀察意識、測量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並口述觀察及測量結果
		(7)協助保暖、按摩子宮及安全維護
	尋求支援及處置	(8)依機構緊急呼叫標準，呼叫同仁前來支援
(9)視評估結果提供氧氣		
通報	通報主管及告知家屬	(10)口述如何通報主管，包括通報時效、通報方式及主管層級
		(11)口述如何向陪客/家屬說明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理流程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產後大出血

步驟	項目	檢核標準
復原	轉送與交班	(12)口述機構的轉送機制
		(13)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14)口述與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交班重點
		(15)口述如何進行產婦之轉送，包括轉送工具、及產婦安全維護
	追蹤及關懷	(16)口述如何追蹤產婦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護理紀錄	(17)口述護理紀錄記載重點(發生經過、評估、處理、通報、轉送、交班，及追蹤結果)
	事件交班與檢討	(18)當班確認事件處理經過與完整性，並進行交班
(19)能依機構作業規範，於時效內進行事件發生經過之分析、檢討及改善		
教育訓練	(20)依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視需要修正規範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其他	其他	(21)測試呼叫系統功能正常，且僅能於產婦房間取消
		(22)依循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步驟
		(23)執行過程能關注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產婦及陪客/家屬適當說明與安撫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嬰兒吐、嗆奶

## B1.6.2

###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嬰兒吐、嗆奶之預防及處理)

#### 一. 情境：

情境(一)：115年7月12日14：30，護理人員至508室觀察並評估母嬰哺餵的狀況(508室係新入住產婦張女士正進行哺乳中)。

情境(二)：115年7月12日15：00護理站發現508室緊急鈴響。

A護產人員即刻前往508室，發現該男嬰口鼻溢出多量奶水、嘴唇微紫色、表情用力，508室(床旁備有吸球及小毛巾)。

B護產人員Call 508室，產婦張女士大聲急促地喊：「護理師！快來！我的寶寶吐奶吐得滿臉都是！臉色怪怪的...很嚇人啊！快來！快來！」。

二. 以機構負責人為主要情境演練查檢對象，請其以護產人員角色說明處理流程。

#### 三. 護產人員必要完成重點：

情境(一)：(一)能說出產婦與家人的嬰兒餵食計畫、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餵食評估等之內容及預防嬰兒吐、嗆奶之相關評估及指導

情境(二)：(一)前述情境事件發生時，能即時評估嬰兒狀況及因應，並尋求支援。

情境(二)：(二)能依據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轉送

情境(二)：(三)能執行追蹤關懷

情境(二)：(四)能完成相關紀錄及交班

情境(二)：(五)能進行事件檢討

情境(二)：(六)能針對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視需要修正規範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嬰兒吐、嗆奶

步驟	項目	檢核標準
情境(一)：預防嬰兒吐、嗆奶		
預防	餵食計畫及嬰兒評估	(1)瞭解產婦與陪客/家屬的嬰兒餵食計畫
		(2)嬰兒出生史及基本身體評估之資料收集
	餵食評估	(3)親餵：能運用BREASTFEED或其他評估表觀察母乳哺餵狀況
		(4)瓶餵：能正確評估瓶餵技巧
	預防吐、嗆奶護理指導	(5)口述吐、嗆奶原因
		(6)口述預防吐、嗆奶的注意事項
		(7)口述餵食後注意事項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嬰兒吐、嗆奶

步驟	項目	檢核標準
情境(二)：嬰兒發生吐、嗆奶狀況的處理		
應變	初步處理	(8)護產人員能執行立即將嬰兒側躺
		(9)護產人員能正確使用吸球(小毛巾)將奶水及分泌物吸出
		(10)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幫助嬰兒排出奶水的技巧
	尋求支援及處置	(11)支援同仁能正確裝置Ambu+Mask(suction)並打開氧氣筒流量表
		(12)護產人員能持續監測呼吸及膚色及心跳
		(13)護產人員能將嬰兒床抬高並讓嬰兒側臥
		(14)護產人員於下一餐餵食時全程觀察哺餵狀況
通報	通報	(15)口述如何通報主管，包括通報時效、通報方式及主管層級
		(16)口述如何向陪客/家屬說明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理流程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嬰兒吐、嗆奶

步驟	項目	檢核標準
情境(二)：嬰兒發生吐、嗆奶狀況的處理		
復原	轉送與交班	(17)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18)口述與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交班重點
		(19)口述如何進行嬰兒之轉送，包括轉送工具、及嬰兒安全維護
	追蹤關懷	(20)口述如何追蹤嬰兒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21)口述負責人進行聯絡合約醫院之處理情形與結果
護理紀錄	(22)口述護理紀錄記載重點(包括發生經過、評估、處理、通報、轉送、交班，及追蹤結果)	
事件交班與檢討	(23)當班確認事件處理經過與完整性，並進行交班	
	(24)口述依機構作業規範，於時效內進行事件發生經過之分析、檢討及改善	
教育訓練	(25)口述依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視需要修正規範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其他	其他	(26)測試呼叫系統功能正常，且僅能於產婦房間取消
		(27)依循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緊急事件處理步驟
		(28)執行過程能關注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產婦及陪客/家屬適當說明與安撫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7	嬰兒餵食計畫指導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機構於簽約時即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確保產婦獲得足夠的哺育支持。	1. 機構於簽約時即與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簽約入住資料已包含上述說明支持作法。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實地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檢視機構簽約當日，負責人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之文件與紀錄)。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育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實地訪談護產人員。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育相關指導紀錄(能呈現基準說明之符合項目2.3.4.5.之持續性指導、追蹤改善與紀錄))。
			3. 提供哺育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4. 提供哺育配方奶(含混合哺育)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6. 入住期間混合哺育轉為純母乳哺育的統計資料。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專業照護(8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B1.8	母乳貯存與取用	確保機構採取措施維護母乳貯存與取用之安全。	1. 母乳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與紀錄資料。
			3. 機構訂有「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 D、特別事項(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D1	配合政策 (加分項目)	鼓勵機構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提升照顧品質並促進機構永續發展。	1.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委員備註上傳標章或主動揭露資訊)。</li> <li>2. 機構須提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佐證資料，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如請第三方單位檢測需公開張貼檢測報告。</li> </ol> <p>備註：產後護理之家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檢測項目包含下列：CO2、甲醛、細菌、PM10</p>

## D、特別事項(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目的	符合項目		
D2	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扣分項) (※試評)	促使機構於照護與管理過程中持續關心住民與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與尊嚴，並對未涵蓋於既有基準之重大異常情事提供評核依據。	<p>※下列為試評（本年度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p> <p>若評鑑過程中發現有影響住民或工作人員安全（safety）、健康與福祉（health and wellbeing）或尊嚴（dignity）之重大異常情事，且該情事無法歸屬於其他評鑑基準項目者，應依本項另予記錄，並視情節予以扣分。</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於實地訪查時，透過觀察、訪談及文件檢視，確認機構是否有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與「立即風險」或「可能造成立即危害」之相關情形。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對象：餵食錯誤（奶瓶錯置、母乳誤餵等）、嬰兒辨識錯誤（手環錯誤或未佩戴）...等。</li> <li>(2)工作人員：長時間超時工作、人力配置嚴重不足、未提供基本防護措施...等。</li> </ol> </li> <li>健康與福祉：指個體之「身體狀況」、「心理狀態」及「整體生活品質」；其重大損害應以非單一偶發事件，且已對個體之身心狀態或整體照護品質產生實質影響者為限。惟如屬重大急性事件，已造成明確不良結果或具高度風險之情形，得不以發生頻率為限。</li> <li>尊嚴：與「人格」、「隱私」及「被對待方式」相關，例如：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等。</li> <li>機構有提供機構負責人獨立隱蔽空間(辦公室)，以便處理員工及服務對象相關事件發生時之會談與諮詢的場所。</li> </ol>

簡報結束

